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根據民國 89 年訂定之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我國災害主要類型可概分為風災等 16 種，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統籌推動相關業務。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6 次會議指定衛生福利部為生物病原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輻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植物疫災之業務主管機關。

民國 105 年立法院通過修訂災害防救法，增加工業管線災害、動植物疫災，另修改地震災害為地震（含土壤液化）；民國 106 年則增加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計 22 種災害類別。

由於氣候變遷及災害類型改變等因素，大規模災害發生經常以複合型災害情境出現，難以套用單一災害的解決對策。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的管理需求，需跨領域、跨專業提出更具整體性、綱要性、策略性之施政對策，期能前瞻引導、應用於各種災害類型，而各災害類型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能以此基本對策為基礎，研議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本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章災害預防之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五章災害應變措施之第 27 條至第 35 條、第六章災害復原重建之第 36 條至 37 條規定應施政作為，以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復原重建為災害防救基本對策重點，並考量國內外災害趨勢、歷史災害經驗、災害防救施政重點、國家發展計畫等因素，再依前編之 5 大基本方針及 25 項策略目標，提出未來 5 年之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進行基本對策內容增修，各級政府應據以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

第一章 減災

一、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制

- (一) 健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朝向建置正式（機關）單位之專責、專職災害防救施政制度發展。
- (二) 強化專責與專業之災害防救施政，推動建置災害防救職系，建立災害防救專職人員相互調用與考試取才制度。
- (三) 建置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統合協調機制，強化各級政府縱向與橫向分工及協調整合介面。
- (四) 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以前瞻、效率為原則，提升災害防救管理功能，強化風險治理能力。
- (五) 全面提升災害防救體系及其標準作業流程，回應民意期待，加強政府整體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六) 加強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施政計畫，著重強化培育鄉鎮市（區）層級的災害防救能力，持續提升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效能，型塑社區自主防災意識，強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與。

二、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編列制度

- (一) 各級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依法令規定，定期依歷史災例及環境特性檢討並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編定災害防救推動預算，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研訂前瞻、效率且務實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健全災害防救預算制度，建立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預算機制，依法核實編列災害準備金，並確實依規定使用於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相關業務。

- (三) 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在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業務職掌事項及實際需求，合理配置災害防救預算，俾強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落實執行。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並督導公共事業撰寫、編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實審查計畫內容及各項災害防救對策。
- (五) 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救災任務實際需要，推動編列災害緊急應變調度與徵調、徵用相關經費。

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一) 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分年積極推動辦理，降低我國的災害脆弱度，建構低氣候風險與低碳的永續臺灣。
- (二) 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分年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徵選具意願之地方政府，補助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四、依國土計畫法強化土地利用管制及研擬依國土防災策略，推動治山、防洪及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

- (一) 訂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強降雨、地震及火山等所造成複合式災害，如：水災、土石流、海嘯、輻射、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等災害之防範，並應加強推動國土規劃之防災，包括：治山、防洪、排水、坡地等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措施。

- (二) 應致力於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或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劃設災害潛勢地區並強化警戒機制。
- (三) 減緩由地層下陷導致之關鍵基礎設施危害及淹水災害，持續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於地下水管制區域依「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管制地下水使用。
- (四) 強化防洪並減少淹水面積，提升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排水設施完成率，及減少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易淹水面積。
- (五) 加強河川沖淤及瓶頸河段疏濬，增加通洪維護河防安全，疏濬之土石可作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民生建設所需之骨材來源。
- (六)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七)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 (八) 透過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指認高災害潛勢地區，並確保城鄉發展區非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達到預先減災之功能。
- (九) 完成建置全臺河川水系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作為地面水水權核發供給面之依據。
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避免開路上山），事先進行
- (十) 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五、加強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落實畜牧場安全防護機制，防止動植物疫災與生物病原災害發生

(一) 為避免動物疫災之發生，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畜牧場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二) 為避免植物疫災發生，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口農產品、飼料經常截獲、入侵風險極高之重要植物檢疫有害生物，於進口農產品批發市場、集散地與其鄰近產地等設置外來害蟲偵察點，以確保我國為上述植物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三) 各級政府應充實邊境檢疫、加強邊境管制及防疫管制，防杜傳染病疫情自境外移入，並建立傳播途徑追蹤及關鍵點查察機制。

(四)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致力於避免生物病原災害之發生，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應變機制。

六、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提高災害風險評估、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一) 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充實及整合各項複合型災害之監測、預測預報與研究設施、傳訊設施，以增加監測預警等防災能力，並建立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二) 強化災害監測能力與監測介面整合，建立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情資以利橫縱聯繫時有效應用。

- (三) 各級政府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及海嘯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加速推動海嘯溢淹潛勢圖之建置，俾供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 (四) 促進、輔導學術及民間機構共同合作災害防救科技研究，開發減災產品、服務及研發決策輔助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提昇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以科技輔助施政，強化防災能力。

七、災害防救資訊蒐集、建檔及應用平台之建置，強化快捷傳遞

- (一) 配合政府前瞻計畫「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推動，建置防救災雲端資訊交換與服務網，利用雲端科技的技術，應用媒體資源，即時傳遞有效訊息，提升政府服務訊息之效率與速度。
- (二) 整合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提升災情蒐集通報、派遣調度，協助災害應變之指揮控制效能，加強災害情報站諮詢功能。
- (三) 應用免費社群軟體(如：Facebook、Line 及相關 App 等)作為政府資訊傳遞模式，有效導入防災正確且及時之溝通與訊息傳播，增加資訊傳遞速率。
- (四) 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變資通功能確保。
- (五) 整合加值既有災害防救資料庫，以達資訊流通之目標，建置災害防救應用資訊網，做為資料交換與資訊分享的單一服務窗口，使災害防救資訊流通有一致性的介面，透過該資訊網，將國土資訊之災害防救資料、模式及技術推廣至各領域，提供相關應用服務給不同領域使用者加值運用，讓國土資訊發揮綜效，並擴大災害防救資料的使用價值。

- (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適時且有效運用災防告警系統 (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結合資通訊科技精進，持續擴大終端接收使用面向，維持系統之妥善度並經常辦理演練，充分發揮災害預警功能。

八、強化校園及企業災害防救教育，推廣全民參與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一) 落實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災害及複合型災害之基礎防災教育訓練，經常性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 (二) 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推廣全民災害防救教育，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助及自救之基本防災觀念與知識。
- (三) 建立民間志願及宗教、社會福利團體參與之運作規範及準則，並建立溝通之平台管道。

九、提供政策誘因，整合產業鏈結，引導防災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 (一) 我國相關企業及領域已發展出許多成熟且優異之防災產業軟、硬體知識及技術，各級政府應研議法令鬆綁、資訊公開、盤點防災產業技術，並結合政府政策及相關產業結盟，適時主導防災重點領域發展，透過獎勵及輔導措施引導建築、預警監控、巨災保險及安全設備等防災產業茁壯，行銷防災科研技術，創造產業動能行銷國際市場。

(二)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觀念，協助企業擬定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提升企業永續營運能力。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鼓勵參與政府及社區災害防救相關工作、防災演練與宣導活動，建置政府、社區與企業綿密之防災網絡。

十、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耐震與防護力，推動大規模災害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 (一) 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例如：公路、鐵路、捷運、高鐵、航站、港埠、公路及長隧道等）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耐震與防護計畫，並就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環境脆弱度與防護能力加以檢視及評估，並強化其於氣候變遷下之衝擊因應計畫。
- (二) 對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電信等維生管線、工業管線及通訊設施，應有耐風、水災、火災、爆炸及地震等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
- (三) 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生命損失衝擊分析模式。
- (四) 優先提高學校建築、設施與環境的抗災能力，使校園成為較安全的場所。當發生災害事件時，學校可成為鄰近社區的避難收容據點，提供並協助相關單位處理救災與援助事宜，使學校成為地區性防災基地。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升應變能力。另外，開發行為應避免降低生態系統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並應規劃與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

(五) 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各級政府應落實並全力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全國性建築物快篩、加速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配合建築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十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提升各類災害風險評估、調查分析、災害預警及決策支援能力

- (一) 強化災害預警應變機制及風險管理，由氣象資訊結合防災資訊發布複合型災害預報，依據歷史災情統計分析預判可能致災點，並律定降雨觀測指標門檻值，依據全年實際操作經驗修訂防災預警標準作業流程，結合防救災資源構成聯合防救災系統。
- (二) 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精進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推動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提升颱風期間防災避難疏散能力；強化高風險淹水潛勢區域及土石流監測機制。
- (三) 完成東沙島剖風儀雷達，並持續推動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與雙偏極化雷達站網之更新，規劃推動新一代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及外洋資料浮標站與測波雷達站之布建，以強化海上氣象監測。
- (四) 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之通報與災防應用。
- (五) 推動地質法相關後續作業，對國土之地質進行全盤性調查，以達到營建工程及國土規劃之地質安全，避免危及環境，防治地質災害、加強地質保育。

- (六) 強化潛在大規模崩塌之調查及觀測技術，包括研發廣域降雨引致山崩雨量門檻模式及即時山崩潛勢評估技術，並針對鄰近聚落且具有活動性者，應用高精度地形資料、無人飛行載具調查及影像分析技術，配合地中位移調查觀測，提供山崩活動性防災應用情資分析。依據上開應用情資分析及行政院函頒之崩塌防災體系分工規定，運用科技方法或技術進行多元尺度環境變異監測，以分析、評估山崩潛勢分析決策資訊。
- (七) 建置集水區整體排水系統資料庫，促進圖資共享，透過套疊歷年颱風豪雨淹水範圍及淹水潛勢圖模擬成果，依其淹水範圍尋得可能致災關鍵，亦可即時上傳現地致災情形並將災點予以定位，有效提升該區整體防災效能。
- (八) 建置雨水下水道資料，並整合降雨預報系統及河川水位系統，建置都市淹水預警系統，藉由各資料庫之串聯及科學精算，將可準確掌控各排水設施於各降雨延時可能產生之水位，以提供可能淹水地區縣市政府進行移動式抽水機組預布及該區域民眾擋水沙包或防水閘門之準備。

十二、強化各類災害潛勢及危險度調查分析

- (一) 針對各類災害應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強化災害事故調查及各項災害風險評估策略，必要時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報告。
- (二) 進行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流域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的檢討與評估，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的評估，並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及預警。

十三、進行都會區大規模地震及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並研擬因應對策

- (一) 各級政府應針對重要地震潛勢區域及都會區地震潛勢區域進行直下型地震大規模災害的境況模擬及災損評估（如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維生管線、基礎設施、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等），依據模擬結果研擬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對策與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因應大規模及複合式災害發生，各級政府應考量災害潛勢、人口數量、都市發展、城鄉差距、歷史災害、社會及經濟脆弱度等因素，建立評估運作機制，推動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災害衝擊結果評估，針對脆弱項目及地區及防救災設備、設施及資源，研擬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十四、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強化溝通與合作

- (一)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支援。
- (二)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十五、強化韌性社區發展，提升民眾災害風險意識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之趨勢，各級政府應強化社區民眾災害風險分擔及治理意識，結合現有之社區防災基礎與成果，建立韌性社區整合平台，協同地方政府建立鄉（鎮、市、區）公所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強化韌性社區發展，達到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二) 推動韌性社區認證標章制度，以強調社區自主及民眾參與之推動方式，結合政府、社區及協力機構之三方對話機制與溝通協調平台，連結民間志工團體、企業及學校，建立整體性之社區防災網絡，成立社區防災編組，研擬因應對策，並透過教育訓練或辦理防災演練，實質強化社區之災害韌性。

十六、獎勵及促進民間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培育防災士，提升社區整體災害應變能量

- (一) 結合在地資源、志工（如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及河川巡守隊等）及志願團體，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協助各項災防工作，以達自助、互助、公助之社區防災目標。
- (二) 地方政府應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三期目標建立推動機制，選擇熟悉社區防災工作且具熱誠民眾，建立防災士制度，培訓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強化災害防救能力，透過政府之認證，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
- (三) 傾聽村里長防救災需求，持續強化社區自主離災、收容與防災計畫，擴大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以提升民眾複合型災害之自助救人能力。
- (四) 善用村里長熟悉社區中各家戶之優勢，落實訓練第一線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工作。
- (五) 各級政府應主動與民間及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參與防災教育與演練，並適時表揚優良非營利及民間志願組織。

- (六) 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災害防救平台，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任務，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強化民間組織於災害應變時之前進指揮所之編組，建立災時協助之媒合平台。

十七、規劃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

- (一) 規劃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
- (二) 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農、漁、牧保險機制，減少因氣象災害及寒害所造成政府、社會及民眾的經濟衝擊，另透過規劃巨災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功能。

十八、檢視、確保弱勢族群及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老人、幼童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族群等弱勢團體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並予以強化，並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以提升避難弱勢人口之安全保障。
- (二) 加強護理之家及社福機構相關防災設施，輔導前開機構災害風險辨識，落實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之日常化自主檢核（如電器設備檢查、人員進出管制、危險行為防範）及認證管理制度，並強化人員緊急事故處置與災害應變能力。

十九、利用既有國際參與平台強化災害防救國際合作

- (一) 以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紅十字會等國際組織為平台，參與國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人道救援及減災策略研討、並加強與聯合國體系人道救援組織之互動聯繫。

- (二) 為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發揮人道救援精神，當友邦、鄰近或其他國家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我駐外館處應積極聯繫受災國，評估是否需要人命搜救、民生物資、醫療援助等相關事項，另協同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志願團體，規劃符合國際人道救援任務認證相關規定之國際救災支援行動。

第二章 整備

一、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 (一) 各級政府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動員方式、進駐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 各級政府應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災害預警、疏散撤離及緊急避難等相關作業流程。
- (三) 鐵路、捷運、高鐵等共構場域，應整合各營運單位及地方政府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強化災時指揮協調、民眾疏散與災害搶救效能，訂定整合性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辦理應變動員及災害搶救演習。
- (四) 各級政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間應依據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支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五) 國軍單位應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救災編組。

二、強化复合型災害防救之指揮、協調與應變演練、演習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強化災害現場前進協調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同作業程序，並積極建置跨部門（跨縣市）复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 (二) 各級政府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動員演練，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習，並擇重點鄉（鎮、市、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或不壓縮演習時間之半預警防災及疏散撤離演練。
- (三) 中央相關部會應督導地方政府定期針對特殊場所如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大型賣場等訂定疏散避難計畫並辦理防災演練。
- (四) 重要及關建基礎設施應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強化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三、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河川水位、淹水、坡地崩塌、土石流災害、疫情等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以及預報颱風、豪雨、生物病原等災害所需之設備、預報與通報設施。
- (二) 檢討劃設复合型災害潛勢區域，設置緩衝區，並研究建立复合型災害防災預警指標或機制之可行性。
- (三) 整合各項災害資訊、影像及警戒發布訊息，建立即時、正確的發布標準作業流程。
- (四) 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力透過既有跨部會合作機制，進行重要人類傳染病監測，並強化預警監測機制。
- (五) 建立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M2.5）之預警監控機制與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四、強化災害監測、災情查通報機制與需用設備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警資訊之機制，並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及標準化防災資訊平台。
- (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及無人飛行載具（UAV）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三)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 (四)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五) 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生物病原災害疫情監測、蒐集、通報及分析與應用。
- (六) 各級政府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

五、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 (一) 各級政府應於災前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抽水機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二)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
- (三) 推動防災產業及產品認證，俾利民眾購置相關防災產品及企業廠房配置防災需求產品。

- (四) 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應備妥碘片發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建置國家碘片儲存庫，當核子事故發生時，可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救災團體之所需。
- (五) 各級政府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所需裝備、器材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 (六) 各級政府應規劃儲備疫苗、藥物及防護裝備，以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需求。
- (七) 各級政府應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八) 地方政府應進行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並複製另存，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九) 輻射災害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並依據輻射汙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
- (十) 各級政府應加強礦場現場使用安全及爆炸物發放、搬運、火藥庫管理，避免爆炸物使用不當造成爆炸事故，並加強抽查各事業單位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管理情形，避免爆炸物失竊造成公共危險。

六、提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與作業流程，提供災民妥適的收容環境

- (一) 各級政府應加強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性分析，整備並強化各項收容安置所需之民生物資及設備。

- (二)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應考慮環境因素及收容能量，提供足夠且舒適之活動空間，並考量收容民眾之特殊需求。
- (三) 地方政府開設大型避難收容處所（如學校禮堂及運動中心）時，應考量收容民眾之飲食、寢具、衛浴、安全、清潔及隱私權等問題，並有效運用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及志工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
- (四) 地方政府應預擬因應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發生時，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人力、資源調度機制。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一)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或開口契約。
- (二) 為防止海難事故的發生，應推動港口管制檢查外國船舶，以排除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船舶進入我國港口，並建立港口管制檢查體制。

八、規劃大規模災害之國際救災支援協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 (一) 中央相關部會執行國際救災時，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與地點及我駐外館處之評估意見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二)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加強資訊交流，並透過各種管道掌握國際災情狀況，以蒐集災害事件最新資訊及配合國際支援動員機制。
- (三) 因應核子事故發生，中央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與鄰近各國、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外反應器供應商建立適當連絡管道或相互支援機制。

- (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結合外交部督導相關機關、災害防救團體及民航業者規劃參與友邦及鄰近國家之救災支援行動。

九、加強協調整合能力，依仙台減災綱領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 (一) 建立明確的跨部門協調與指導，強化災害治理能力於整備工作，促進各機關之橫向聯繫與統合能力。
- (二) 實施國家整備策略方針，設定目標、計畫、資源，促進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間志願組織間跨域整合之夥伴關係。

十、強化災害防救人員訓練，規劃建置國家級災害管理學院

- (一) 持續強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仿真及災害模擬設施、設備，建置更先進之毒化災、核災訓練基地，提升訓練能量。
- (二) 辦理災害防救國際訓練班次，廣邀友邦及其他國家災防相關人員進行知識、技術之交流與學習。
- (三) 規劃國家級災害管理學院，統籌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人員訓練事宜，落實災害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制度。

第三章 緊急應變

一、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 (一) 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洪水監測資訊及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等，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豪雨或大雨發生、洪水警戒、土石流警戒時，應運用資、通訊系統、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將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並確認轉報相關首長知悉，使該等人員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及早因應。

- (二) 在鄰近國家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並發布海嘯警報。各級政府應透過警報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迅速且正確將海嘯警報，傳達給居民、釣客、海邊遊樂場所的遊客、船舶等。
- (三) 各級政府應運用災防告警系統，即時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因應。

二、 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與妥適收容安置

- (一) 各級政府應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
- (二) 地方政府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警戒訊息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三)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受災民眾妥適之收容環境，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適時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載運災民。
- (四)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與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三、強化風險溝通及民眾知情權（Right to know），執行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訊息發布

- （一）各級政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二）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網路系統隨時傳達予民眾，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三）災害發生時，為掌握失聯及受困人員，運用警政及戶政相關平台查詢，並協調電信公司分析過濾通聯紀錄，透過電子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公佈失聯名單，以加速掌握失聯人員。

四、依法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 （一）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劃定警戒區，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實施必要之交通管制。
- （二）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三）地方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警戒、人員交通管制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

五、強化相互支援，以搶救效率為優先

- (一) 為加速災害處理，國軍應依災害防救法、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主動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提供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必要的支援，並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進度報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上級機關。
- (三) 災害現場應加強人員及媒體管制，強化救災指揮與協調效能。

六、搜救、緊急醫療救護，以人命確保為最優先

- (一)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進行搜救、醫療或運送等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另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 地方政府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能量，評估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三) 地方政府負責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四) 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五) 中央及地方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各項所需運輸工具以及燃料儲備作業，實施緊急運送與供應事宜。

七、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 (一) 大規模災害如地震及颱風經常以複合型方式發生，使各級政府之應變工作更加困難，伴隨維生管線、基礎設施毀損及氣象因素如豪雨、坡地崩塌等，增加二次災害之可能性，各級政府於應變過程中應加強各項氣象監測與災害預警措施，嚴防二次災害發生。
- (二) 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強化應變救災能力。
- (三) 針對海難及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有害物質等洩漏時，應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防治行動，採取航行船舶避難引導等必要措施，並選用對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迅速運用必要器材及措施，以防止汙染擴散。

八、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輸送，加強民間志願團體與志工之運用與管理

- (一) 視災害規模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及供應，必要時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等整體協調事宜。
- (二) 強化應變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措施。
- (三) 有效運用民間志願及宗教、社會福利團體之資源，協調志工協助災區收容安置及物資管理等相關工作。

九、優先處理低收入族群、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或轉介於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十、強化有效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之機制與運作

- (一) 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 (二) 若有非本國籍罹難者，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協助非本國籍罹難者家屬來臺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

十一、執行大規模災害後之預防性防疫措施

- (一) 應加強災區、避難收容處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派遣相關人員及提供藥品或相關機關協助。
- (二) 地方政府對動物屍體採取適當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動物防疫或相關人員以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十二、迅速進行水利、農業設施及維生管線等災害搶修

- (一)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滯洪池、調節池、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相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二) 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十三、交通大眾運輸之迅速搶修

- (一) 即時掌握公路、鐵路、高鐵、捷運、航空站／器、港埠及漁港設施等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等工作，並啟動交通運輸配套措施，進行緊急修復，並周知民眾因應。
- (二) 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十四、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與民眾再進入管制

- (一) 對於地震造成之建築物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相關緊急評估辦法或規定，由相關技師公會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二) 經地方政府評定為危險建築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因人員進出造成危險。

十五、加強災時媒體運用與管理

- (一) 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確實掌握災情狀況，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災害搶救進度及各項應變措施。

- (二) 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針對錯誤與不實新聞訊息，主動透過新聞稿、簡訊及社群軟體等方式澄清，以免外界與民眾誤解。

十六、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

- (一) 各級政府應就災害事故之規模及災害發生原因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以作為未來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 (二) 各級政府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將該次災害之應變與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四章 復原重建

一、鼓勵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 (一)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二) 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二、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 (一) 重建委員會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建築物毀損之民眾，進行中長期異地收容、臨時住宅及永久屋的興建規劃與管理。

三、 建置民間及企業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一) 建立民間組織及企業協助災區災後重建工作之對話機制與媒合平台。
- (二) 鼓勵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區心理輔導、產業振興等復原重建工作，有效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發揮公私協力效能。

四、 積極關懷、照護受災民眾

- (一)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區警戒、交通疏導管制、協助偵察犯罪、查尋失蹤人口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二) 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及規劃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與調派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 (三)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人員，應提供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 / 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醫療監護。

五、 維護重建區學生之受教權

建立災區學生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之機制，或直接在家施教及寄讀方式，並進行心理輔導。



六、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 (一) 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擬訂區域性古蹟、歷史建築搶修及修復計畫。

七、 受災住宅、公共設施之更新與復原重建

- (一) 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調查、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三) 各級政府進行重建時，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整體性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更新。
- (四) 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道路、橋梁等設施，應立即協助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五) 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迅速執行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

八、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 (一) 應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二) 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環境安全。
- (三) 如發生輻射災害，相關機關應針對輻射災害之受影響區域，進行汙染區域之輻射偵測及除汙作業，並依檢測結果劃定受災區域執行食物及飲用水等管制措施。

九、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一) 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必要時設置生活重建中心及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並建立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
- (二) 依相關規定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 (三) 各級政府必要時得提撥資金，或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優惠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產業及企業自立重建。
- (四) 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並請各級政府協助宣導利用。

(五) 政府應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及「營運持續管理 BCM (Business Countinuity)」此二方向，透過防災產業設置推動，於災後透過既有應變復原能力及資源，減少企業損失及縮短災後復原期。

十、 建制效率化復原重建機制

- (一) 中央應適時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地方政府應邀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公正人士等組成重建委員會。
- (二) 有關各項災區劃定、災害救助、建物重建、產業振興等措施及經費補助事項，應本從優、從簡、從寬、從速原則辦理。
- (三) 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時，應統合各相關機關（單位）救助窗口建立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妥善之捐款管理及使用機制。
- (四) 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之規劃時，應考慮轄區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案例，納入工程或非工程之災害減災事項，謀求更耐災之中長期計畫性城鄉重建為方向，並參考「2015-2030 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優先事項，建立更佳之災害復原與重建機制 (Build back better)。